

江苏省金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亲耕田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



基本案情：

金地公司为水稻新品种“金粳 818”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。亲耕田公司未经许可，在微信群内发布“农业产业链信息匹配”寻找潜在交易者，收取会员费后提供种子交易信息，与买家商定交易价格、数量、交货时间后安排送货。金地公司诉请判令亲耕田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300 万元。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侵权种子并非亲耕田公司直接销售，其系帮助侵权，适用惩罚性赔偿判决支持金地公司全部诉请。亲耕田公司上诉后，最高法院审理认为，亲耕田公司在网络平台发布种子销售信息，与购买者协商确定种子包装方式、价款、数量、履行期限等交易要素，销售合同自合意达成时即成立，应认定亲耕田公司构成销售侵权而非帮助侵权；亲耕田公司并非农民，其发布和组织交易的种子亦远超农民自繁自用合理规模，其所提“农民自繁自用”不侵权抗辩不能成立。参考亲耕田公司宣传资料，综合考虑侵权情节，

可推定其侵权获利超出 100 万元；考虑其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销售白皮袋侵权种子，属侵权行为情节严重，且拒不提供相关账簿，依法应适用惩罚性赔偿，故以其侵权获利作为赔偿基数，从高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，全额支持权利人 300 万元诉请。

推荐理由：

种子是农业的“芯片”，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事关国家粮食安全，事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。本案是打击种子套牌侵权、净化种业市场的典型案例。侵权人借助互联网信息平台组织销售白皮袋种子，以“农民”“种粮大户”等经营主体名义掩护侵权，行为方式隐蔽、侵权手段翻新。人民法院秉持强化品种保护的司法理念，严厉打击和制止种子套牌侵权行为，在本案中准确界定平台经营行为性质，充分应用事实推定适时转移举证责任，揭开侵权人的“农民伪装”，依法认定侵权行为和侵权获利，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从高确定赔偿数额。本案裁判有效降低了权利人维权难度，彰显了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，有利于形成对种业侵权行为的强力威慑，激励种业自主创新。